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374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41510588_115303749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5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簡章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（詳如附件）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（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）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4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應含第2類【b230】）或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（應含聽覺障礙）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1、郵寄報名：至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聽資中心（10371臺北市

木柵國中 1150205



OXAA1156000880

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資中心收)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5年3月4日(星期三)至3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報名資料親送至聽資中心報名。

(三)安置結果公告：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局、聽資中心及啟聰學校網站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index>)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下載運用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呂芳慈組長(聯絡方式：02-25924446分機601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聽障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2/05
08:18:55
交換章